崇文門東八號　和記煤廠大減價　代售順記高綫煤末　高煤末　元煤洋　二元五整售　二元二　電話東局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醒春居緊要廣告

本號今於四月一號憑中說合已將對門暢徽樓鋪底倒歸本號生理所有暢徽樓一切銀錢帳目以及鋪保水印均歸暢徽樓舊業主長忻齋即陶忻齋自行清理與本號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佈告

●演說●

論北京宜多建公園

我見

人不與山水林泉相接近　則呼吸塡于炭養　耳目障于塵垢　骯髒齷齪　既無以涵養其空靈曠逸之性情　亦無以濯發其高尙純潔之感想　此必然之理也　是以外國都邑商埠　必有公園　爲高爲下　因地制宜　以爲國人朝夕息游之所　卽吾國卜宅治第　亦必以占有園林邱壑者爲勝　夫豈惟侈游觀　豪土木而已　蓋凡所以瀹疏沈鬱　頤養沖和　調暢血氣　發揚智慧　胥於是乎在焉　人情朝暮營營　勞心者狀神　勞力者傷體　必有所焉　以節宣其氣　駘盪其心　舒展其情　活躍其身　然後眞元耗而來復　興會接而再厲　無搖乃精　無局乃形　無淫乃慾　無儢乃役　匪直騁懷　乃資導性　不惟養性　亦利衛生　是皆公園之所賜也　因是吾於北京重有感焉　北京號爲首都　向稱上國　週內外城六七十里而適　黃沙彌望　黑墳闃途　既無一邱一壑　天然山水　助人淸興　雖郊關以外　西山列屏　桑乾環帶　最號名勝　而境荒地遠　不便往來　游者嘯焉　若其城市　自皇居官廨學校廟社工場外　闤闠撲地　肆塵連雲　嘈嘈雜雜　隱隱轔轔　車馬馳驚　冠蓋縱橫　盛則盛矣　然可一言蔽之　其爲地也　但有富貴氣　金銀氣　其于人也　但有市井氣　酒肉氣　百無一當大雅　祇足哂噱耳　其比較的稱可游觀者　舊者惟一陶然亭　然西山北闕　皆望中假景　其地蓬蕭沒人　蘆葦刺天　廟宇淋溢　水木兩齋　第謂之聊勝于無則可　且非士夫文酒雅集　都人士女　足跡殆罕至焉　新者惟一萬牲園　結構頗傑　風景致佳　蓋爲二百年來所未曾有　然距城過遠　限暑回車　遊者又覺不便矣　此外若頤和園　中南北三海　則往日上林　今日公府　不能以公園論　其自來最爲都人所稱道者　若白雲觀　隆福寺　蟠桃宮　十剎海　二閘河　天橋　南頂　中頂　等處　皆古之遺留蹟地　而今之娛樂塲　春秋佳日　往者駢肩　行者汗背　百物交市　士女雜遝　甚囂塵上　人莫稱傑　地遂失靈　但概可作趁墟趕集觀而已　惟其然也　故凡都人士所資爲娛樂者　平日只有酒館妓寮劇園廟會花市　近四五年來　始有茶樓球房　又近三年　始有香廠　又近二年　始以時開放天壇先農壇　恣人游覧　然亦都非公園性質　仍無取焉　惟其然也　故每當風晨月夕　花前雪後　欲作探登之舒嘯　太白之秉燭　安道之携柑　元亮之載酒　孟嘉之落帽　通城中曾不能得其處　而惟終日終歲與此市民　一味顚倒淋漓酣嬉於（吃）（喝）（樂）三字　除酒食冶遊外　無精神之快　除笙歌粉黛外　無耳目之娛　雖舉國若狂　嗜之若命　吾方竊悲其民德之偸　民智之塞　而民格之下也　故吾謂北京亟宜多建公園　建之之法　不必西式　不必華屋　亦不必另闢新地　但就固有之十剎海　閘河　金魚池　南下窪等處　因其地勢　芟其榛莽　澄其泥潦　砥之繩之　凹者洿之爲地　凸者基以爲樹　繞以不凋之木　蒔以應時之花　綠以竹木之欄

參以酒茗之社 鳥籠其陰 魚池其隙 略仿洋風 十步一椅 百步一榻 取材木鐵 均無不可 及其他廢墟閒圃 並如前例 略加整飾 便資徙倚 縱不能驟幾日本淺草之境乎 然使此五百萬市民 及四方寓公客子 由此滌蕩其塵垢 消融其渣滓 所在動其清遠芳潔之感 相循入於風流文雅之途 庶幾哉 留者有此間樂之思 而來者無不易居之憾 其亦差足以隆上都而觀萬國乎

◉國事要聞◉

約法會議開會記◉▲優待條件之提出 四月三日午後一時三十分約法會議開第五次會議 出席議員四十八人 議長孫毓筠主席 秘書報告文件畢 主席以大總統提出優待等條件 擬訂入約法 確定效力 請併案增修案 咨詢公衆應否省略朗讀 鄧鎔陳瀛洲均請省略朗讀 衆贊同 主席請討論大體 黎淵陳瀛洲寶熙程樹德先後發言 主席以本案付表決 在場議員四十六人全體起立贊成 當由主席指定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徵王祖同王樹枬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為審查員 定於今日開審查會 二時主席報告議事已畢 遂散會▲議案發生之原因 又一消息 此次優待清室條件 所以欲加入約法條文者 其原動力乃發生於大總統 日前奕劻之來京 與徐東海此次之蒞止 探其內容 亦均與此事有關係 而且從前蒙古王公 亦有聯名上書 請為優待蒙族之說 四方八面 併力攛掇 此事進行之速率 乃不能不漸次加增 至於訂入約法條文一節 亦並非自我作古 從前古巴憲法 亦曾以優待退位君主之事 訂有明文 此等事揆諸天理人情 最為允當 宜乎日昨會議時 全體議員之一致贊成也

平政院組織進行◉平政院組織令 業已公佈 院長一席 業經大總統任命汪伯唐充任 至其組織各辦法 政府刻正討論進行 不久當見完全成立 惟現有一種機關 其職權係為該院職權範圍以內者 即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是也 自該院成立後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 即當歸於消滅 自不待言 茲聞汪院長意見 即擬將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經費 移充作該院經費 如有不足 再由財政部籌撥 及高等懲戒委員會之委員 亦擬酌量薦任為該院之評事及肅政史 至該院之地址 亦暫在高等懲戒委員會 以省手續而利進行 日昨已在總統府提議矣

章總辦厲行減政◉月前庫款支絀 一切支出 大半無一定的款 是以大總統厲行節約主義 以期收支之適合 惟核減薪俸一層 一般官吏之心理 多持徘徊觀望 未肯毅然施行 茲聞審計處章總辦宗元 審核各官署每月決算冊 俸薪一項 實占全數十分之九 實為支出額之最鉅者 若統全國薪俸 除軍餉外 一律減少一半 則收支不但相抵 且有贏餘 因於日前特由本處會議實行核減辦法 當經議決兩項 (一)本處總辦 向照各部次長等級支薪 現減為二百五十元 主任向照法制局參事等級支薪 現減為一百六十元 課長向照等級支薪 現減為一百三十元 課員依次遞減至五十五元止

于海籌命相 先生善相天下士凡達官顯宦無不知名且曉人性情知人生死諸命相家均望塵莫及僕等每有疑問無不應驗如神故登報端以告同志現寓施家胡同三義店王雲溪劉蓮溪全啓

尋找帳簿 舊曆三月初七日下午兩句鐘有友人來鄙號有事臨下車時遺在車上報紙包一個內計帳簿貳本或車夫或別人如得者請送至宣武門內南閙市口永豐厚糧店謝議洋元四元決不食言 永豐厚糧[illegible]謹啓

進步歷受褒嘉現値取締醫生時代凡我同人有志上進無地求學者諒不乏人本所爰[illegible]班生八十名將來陸續畢業同得三年文憑以符部章而免最後之淘汰所有程序列左　一資格以有普通醫學知識者爲合格　一課程以中理西法爲匯通　一年齡以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爲合格　一學費每月大洋二元外有講義費二毛　一卒業以三年爲畢業　一地點西珠市口醫學研究會　一期限由陽歷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外有報名費四毛

約計每月可減二千九百餘元　惟此係本國人薪水　其洋員薪水　以客卿地位　未便減成發給　然以數計之　實占該處薪水中之一大部份　(二)各省分處　大省預算額每年二萬七千元　中省每年二萬三千元　小省每年一萬九千元　今擬一律減去十分之四　約可減二十三萬餘元　刻章總辦已呈明國務總理　定於本月起一體施行矣

財部請接濟中央●中央款紬　以致各部官俸幾不能照給　聞財政部恐此後將難爲繼　已通電各省　竭力協解鉅款接濟中央　其國稅廳及關卡稅捐局等均須隨時提留餘款解至中央云云

公府財政會議期●總統府財政會議　經規定每星期二五兩日爲開會期　近因所議重要各款　次第完畢　又以賦稅司李司長誤會國稅廳干預事任員一節　發出通電　爲各省長詰駁　遂傳說府中財政會議從此停止　茲查悉改爲每星期開會一次云

鹽務國有之辦法●自鹽務收歸國家辦理之說起　一時鹽商反對甚力　故政府對此問題　亦特別愼重　不敢以輕意掉之　現下政府中人對於此辦法約分兩派　一爲丁恩氏之主張　將舊日鹽商所領引票一槩作廢　全歸國家從新整頓　一爲張總長之主張　以鹽商引票皆由資本得來　一旦國家從而攫奪之　於理既有所不合　於事亦有所難做　擬將鹽引收回後　於五十年內組織鹽務公司　令各鹽商享優先權　以作抵償　聞此說多數贊成云

熊秉三快出洋矣●熊秉三自被任爲全國煤油礦督辦後　即擬出洋考察各國煤油礦之辦法　惟熊要求十萬元川資　財政部一時不能應給　是以遲遲至今尚未起程　茲聞財政部已將十萬元如數發給　熊帶此巨款　並有精通各國語言文字之隨員八名　不日即當放洋云

庫倫偽政府現狀●庫倫偽政府以前煽惑逆佛倡亂之一班逆賊　如杭達多爾濟陶什陶松彥光汗諸人　各有所爲宗旨不同　故主張亦不一致　現在既獲自治之虛名　凡一切行政機關不能不事更張　惟杭逆意在送外蒙於俄人　松則又純抱專權主義　陶賊兇悍成性　其目的則在南犯以試武　近日分門密議各樹黨羽　其中人物　(一)陶什陶派　凡匪首包金星等　並托克托日吉台吉德錫阿魯喇嘛來明章等均屬焉　(二)松彥光汗派　凡素服庫逆之各旗　並達克達賴各貝子以及高寶札布等均屬焉　(三)杭達多爾濟派　凡大車宰桑二車宰桑　並額爾德尼彌事呼勒圖索特那睦喇布垣等均屬焉　並聞親華黨中各人　擬乘勢慫恿　俟其決裂時　設計推倒僞政府云

●本京新聞●

幣制分局●幣制局現正籌議以幣制借款業有成議　整理幣制一案　自應積極辦理　擬先在幣制充斥省分設立幣制分局　聞已指定下列六省　(一)廣東　(二)奉天　(三)陝西　(四)四川　(五)湖南　(六)江蘇

組織公司●刻有公民石朝宏 聯合同志 擬在打磨廠設立治水機器總公司 己於前日呈廳備案批示云 俟農商部准予立案發給執照後 再行呈廳核辦

照常宣講●東城燈市口集成閱報社附設立之宣講所 前因天氣寒涼 暫停宣講 現在天氣已暖 於前天三號起 該社經理王君紹曾已照常宣講了

國貨發現●彰儀門內白紙坊有位李君 於編織物品上頗有心得 因見去年由外國運來一宗假草帽兒 係用紙捻編成 銷路是非常暢旺 故此研究一宗抵制主義 用上等白棉紙軋成細捻 按時樣編織涼帽 且比洋紙的又好看又結實 聽說該公司設立在彰儀門大街 講求國貨的諸君 大可以贊成一下子 可就不旨比洋貨的價錢大小 若是比洋貨昂貴 恐怕就是恐怕罷

私爐被抄●四月三號 左翼游緝隊統帶申靜軒君 飭帮統雷恆成 連芝之軒 協尉田德山 官長斌祿保全吉祥紀成海李洪 並馬步隊等四十餘名 前往京東普濟閘地方 拿獲私鑄銀元銅元人犯 趙立忠 趙立祥劉黑安德順等犯 並起出假洋元假銅子 風箱模子鑞水銅鉛等物 有兩大車 進朝陽門 帶往六條胡同偵緝隊訊問去了

清廷換季●內務府掌禮司 日昨奏請清帝換戴涼帽日期 奉旨著於舊歷三月二十八日換季 由該司傳知皇室各機關一體遵照

工廠批駁●前登金朝貴設立貧民工廠 請警廳備案一節 警廳查所定章程 並無一定常款 且其地點亦未指實 花界捐戲捐恐難持久 所請備案 礙難照准 這就叫作批駁

洋花入園●農事試驗場總辦 日前派員由天津購來外國花草很多 交植物園培種 以資觀覽

添講未允●孔教會王君錫蕃 日前遞稟教育部 擬仿照京師宣講所辦法 添設講經所四處 昨經教育部批示●謂貴會既以孔教會名義 在本會所講經 至於所請添設講經四處 碍難照准

詳誌前報●一昨據張君子岩函稱 謂前在第四審判廳涉訟（非在地方審判廳） 鄺某棹椅共二十個 亦無他項及一百餘件之多 拍賣日期 係四月六日下午一時 因冉據來函大略登出 以昭核實

再誌上脉●追究土脉一節 已誌昨報 此土販二名帶到內右四區 供稱一姓史一姓高 並將土脉供出 由其家內麪箱
係著名大販子劉子良 該區遂派警士會同右二區 在武定侯胡同將劉子良拿獲
底下 搜出煙土一百八十餘兩 已將一干人犯帶往右四區歸案

新婦被拐●京南黃村住戶馬全 新娶妻室霍氏 年十九歲 前天回娘家住對月 行至四道口地方 不料遇見兩個人販子 男的叫燕得才 女的叫張王氏 花言巧語 將馬霍氏誆進城來 希圖價賣 行至廣安門大街 經巡警看其形跡可疑 當將一干人証帶往右二區 訊明拐帶不諱 遂送警廳核辦

更正前報●三月十八日登有羊肉胡同孟某 等等有干禁止之事 昨孟某來館聲明 並無此事 請本館保全名譽云云 姑據所言 理合更正

增補瘟疫論 出售 每部定價大洋四角 寄售處 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中間路南 中華派報社 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西口外路東 瑞豐大藥房

勸業場內樓上德記洋廣貨店 新到天津民益工廠各色布疋 自運各國鐘表玩物金絲眼鏡百代唱片大餐器皿理髮器具男女衛生汗衫新式靴鞋皮件床毯桌巾香水頭油各種香皂新添各色愛國綢料各色八字綫呢斜文綫呢中西便服均可適用以及[illegible]

……同业不受誤爲此登報鳴謝

正記洋車廠達三泰……

永和興開市廣告

自置蘇杭綢緞杭紡紗羅太西紗緞繡貨欄杆特色花素貢緞各國絨呢愛國花布粗細布疋各省夏布自運廣貨外洋新式玩物包做新式衣服揀選各色俱皆精美價値格外從廉現擇於舊歷三月十五日開市如蒙惠顧請臨是幸開設西四牌樓北路西大樓便是　本店主人謹啓

命令

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祺瑞著回京供職此令　任命田文烈兼護理河南都督此令　任命莊蘊寬爲都肅政史此令　任命馮國勳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梁蕙聯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教令

教令第四十三號

報紙條例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一日刊　二不定期刊　三週刊　四旬刊　五月刊　六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一名稱　二體例　三發行時期　四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精神病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海陸軍軍人　五行政司法官吏　六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　一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二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三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四旬刊者二百元　五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六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淆亂政體者　二妨害治安者　三敗壞風俗者　四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五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六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七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逾字數照該報告白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

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個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illegible]條之規定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說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尋找大洋狗

陽歷四月一號白紙坊印刷局內外國人巴先生失去大洋狗一條顏色花白醬色頭身上醬色小點如有人將狗送回或送信必有重謝

喜喫好香烟請購風扇牌

此風扇牌香煙用美國最優煙絲製造煙味柔和非尋常之煙料可比並切裝璜雅緻攜代身邊甚秀每包十支若退空紙匣百枚可換香煙白包備退紙匣多數者